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仕穎

被告 瑞順元有限公司

兼

特別代理人 康淑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9萬2,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瑞順元有限公司（下稱瑞順元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3日邀同訴外人曾順德、被告康淑雅擔任連帶保證人，在本金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嗣瑞順元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金額計500萬元，其每筆初貸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詎瑞順元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290萬7,977元及繳付利息至110年7月30日止，尚欠本金209萬2,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1 金，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02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
03 到期；另被告康淑雅既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擔
04 保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為請求，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0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3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4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5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6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17 義甚明。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0 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增補條款約定書、通知函、催告通
21 知書、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15至42頁、第65頁），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
23 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
24 信原告主張之真實為真。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

編 號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餘 欠 金 額 (新臺幣)	借 款 起訖日	最 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 標準	起迄 日	逾期6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 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約定 利率20%計收
1	借 據	500,000	131,007	108.07.26 111.07.25	110.07.30	年 息 5.75%	自 110. 07.31 起至清 償日止	自 110.08. 31 起至 11 1.02.28止	自 111.03.01 起至清償日 止
2	借 據	300,000	175,458	108.12.17 113.12.16	110.07.30	年 息 3.85%			
3	借 據	100,000	55,976	109.07.20 112.07.20	110.07.30	年 息 2.25%			
4	借 據	2,000,000	524,027	108.07.26 111.07.25	110.07.30	年 息 5.75%			
5	借 據	1,200,000	701,821	108.12.17 113.12.16	110.07.30	年 息 3.85%			
6	借 據	900,000	503,734	109.07.20 112.07.20	110.07.30	年 息 2.25%			
合 計		5,000,000	2,092,023						